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6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

被告 阿爾卑斯車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楊曜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阿爾卑斯車業有限公司、楊曜熏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2萬6,0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阿爾卑斯車業有限公司（下稱阿爾卑斯公司）、楊曜熏（下合稱被告，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或公司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阿爾卑斯公司以楊曜熏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

01 1年8月12日與原告簽立保證書、約定書各乙份，就現在（含  
02 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據、票據、  
03 墊款、保證、損害及其他債務等，在本金新臺幣（下同）60  
04 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責任，嗣阿爾卑斯公司於110年7月25日  
05 起向原告借款5筆，金額共計567萬元，詎阿爾卑斯公司皆未  
06 攤還本金，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最後付息日」欄所示日  
07 期即未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272萬6,067元，及如附表所  
08 示之利息、違約金等，依兩造所簽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  
09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及第6條第1款約定：任何  
10 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  
11 全部到期，被告應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約定、  
12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  
13 款本金、利息與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保證書1紙、約定書4紙、  
18 借據5紙、催繳函及回執聯8紙等文件影本在卷為憑（見本院  
19 卷第17至51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  
20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1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  
22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2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5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2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30 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則阿爾卑斯公  
31 司未依約清償借款，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

01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及第6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  
02 依約付息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3 是原告請求阿爾卑斯公司給付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2,72萬6,  
04 067元，自屬有據。又阿爾卑斯公司既有前揭未依約償還本  
05 息之事實，原告自得請求其依約給付兩造約定之利息、違約  
06 金。

07 (三)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08 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09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  
10 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  
11 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2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3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14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  
15 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之權利  
16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  
17 告與阿爾卑斯公司存有前揭消費借貸之債權債務關係，又楊  
18 曜熏對該借款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有保證書在卷可憑(見  
19 本院卷第17頁)，足見楊曜熏確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20 人，自應就本件借款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務負連帶清償  
21 責任。

22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約定、消  
23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